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新华物流；证券代码：835169）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9号），新华物流于2023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现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新华物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新华物流的主办券商，就新华物流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政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新华物流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公告》。



新华物流于2023年8月3日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华物流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新华物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未披露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后，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新华物流已与认购对象就终止发行事宜沟通协商，并签订了定向增发协议的解除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华物流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新华物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华物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